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辰揚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海永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江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，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亦有準用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68條、第272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爭點除系爭補充契約之意思表示解釋，兩造尚爭執：兩造就補充合約所定之工程款200萬元外之部分，有無追加合意？斟酌訴訟事件類型，上訴人就追加合意之存在為具體之主張、舉證，惟僅泛稱：追加工項在103年4月間均已經完成，又有原證5、聲證4可證明云云，尚非具體明確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狀況及當事人促進訴訟義務，上訴人應就以下特定事項詳為表明，以合乎民事訴訟法第196條適時提出主義。

(一)原證五的內容，是否有具體金額。如有，和聲證4金額有無差異，各自之加總金額為多少。

(二)原證5（亦即原審卷二全卷）為上訴人在107年8月22日總辯論狀所提出，上訴人另曾補稱原證五第一張為102年2月20日，最後一張為103年4月25日。請表明上訴人究竟何時整理出原證5。

(三)聲證4(亦即調解卷117-275頁)是否為請款資料，上訴人最早是何時向被上訴人提出。關於聲證4與被證8之差異，請依其項目、金額予以比對，並製作附表說明之。

(四)102年2月20日至103年4月25日期間兩造是否曾經就個別項目、金額議價，證據為何。

三、被上訴人若就前述第二項事項有具體主張，得逕行提出書狀供參，至遲並請於收受上訴人所提出書狀後十日內提出書狀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